

107 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

創新創意競賽參賽辦法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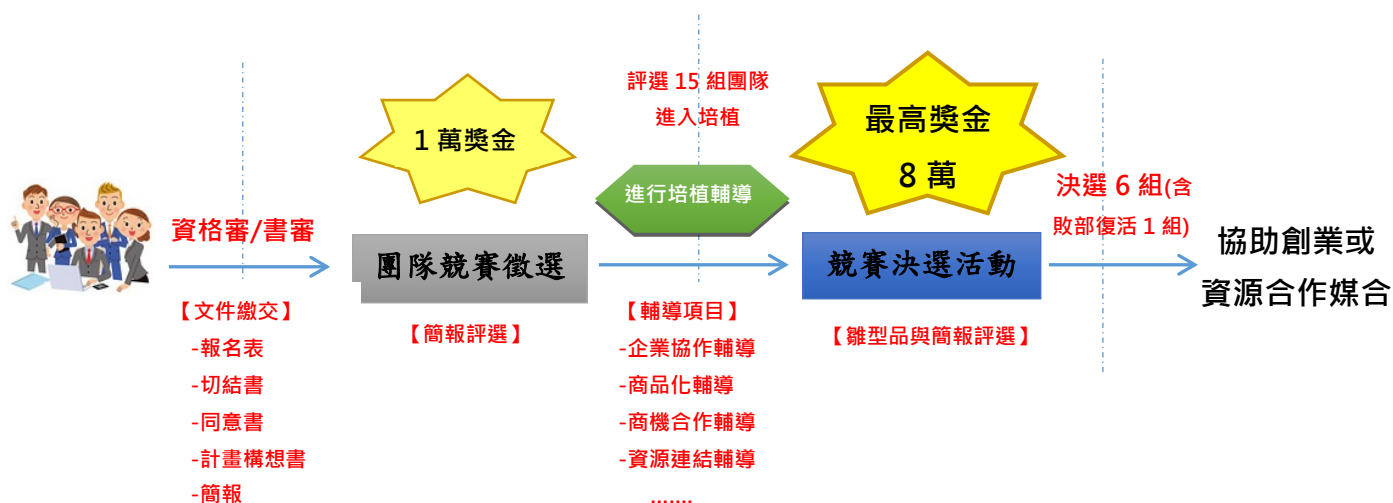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壹、活動目的

近年來，全球產業結構與經濟環境產生急劇變化，企業亟需新的轉型動能以重建產業競爭力，而轉型關鍵要素則是創意構想激勵進而將創意轉化成具商業價值創新能量。為促進臺南市產業驅動創新創意能量，並培植亮點新創事業，本計畫優先透過徵選具潛力之團隊，結合協作企業針對未來發展方向進行培植輔導。

過程中，運用精實輔導協助團隊朝商品化可行性發展，同時依業師的實質建議，重新調整及修正團隊的商業模式，並尋求可能「策略投資」、「資本投資」或「商機合作」的方式，讓團隊透過輔導加速獲取資源挹注，進而鼓勵年輕人於臺南市發展創新事業，同時活絡臺南市經濟活動蓬勃發展，促使創新團隊生根臺南。

貳、競賽方式



一、 競賽時程：團隊競賽徵選：5 月；競賽決選活動：10 月。

二、 參賽資格：

(一) 創新團隊資格：

1. 在國內外尚未成立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團隊。
2. 團隊成員總人數建議 2~8 人 為宜。
3. 團隊成員之領域，以跨領域組合較佳，互助合作發揮最大效益。

(二) 競賽領域：

以健康生活、綠色生活及數位新生活、農業加值為主要方向，內容要具備創新、創意的設計或產品、服務皆可參賽，但以能將其構想形塑雛型商品化為主。

(三) 團隊作品資格：

團隊參與競賽之作品(創意構想/技術/服務)須為團隊所原創，不得有抄襲之行為。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7 日止。

(二) 報名費用：免費報名。

(三) 競賽繳交文件：

團隊競賽徵選：

完成報名表 1 份(附件 A)、團隊切結書 1 份(附件 B)、個資同意書 1 份(附件 C)及計畫構想書與簡報各 5 份(附件 D)，檢附所有資料電子檔與紙本書面資料(裝訂或膠裝)，以供評審審查用。

競賽決選活動：

參與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入選團隊及未入選仍持續發展的團隊始能參加，請於 107.10.15 前完成一個雛型作品，參與競賽決選活動。

(四) 報名方式：

郵寄報名：將(三)競賽繳交文件中團隊競賽徵選階段所有相關文件撰寫及簽署後，請檢附電子檔與書面資料寄至台南市六甲區工研路 8 號 519 室，陳小姐收(以郵戳為憑)。

註：活動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 06-6939167 陳小姐。

四、審查及競賽方式：

競賽方式採團隊競賽徵選及競賽決選活動兩階段，資格審核並通過委員書審後始進入團隊競賽徵選，團隊競賽徵選階段邀請團隊進行現場簡報並經評審委員審核通過者，得由輔導團隊進行精實培植輔

導，促使完成小而可行雛型品參與競賽決選活動。

1.資格審

工作小組審視參賽者書面報名資料，資料不全者經通知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內一週內補齊，或經審查認定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2.團隊競賽徵選

經委員書審通過邀請團隊進行創意構想簡報審查，由各創新團隊進行現場簡報，依據四大評選指標為評分基準。最後在團隊中選出前15組進行獎勵。

創新團隊團隊競賽徵選評審指標項目

評審項目	比重
1.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創新性	30%
2.市場價值與可行性	30%
3.產品（服務）競爭力	20%
4.創新團隊組成實力	20%

3.競賽決選活動

團隊競賽徵選入圍團隊經培植輔導與未入選團隊持續發展經輔導團隊推薦參與競賽決選活動並進行現場競賽簡報，依據四大決選指標項目為評分基準。最後按總分排序由高至低，在團隊中選出前三名、佳作兩名，及敗部復活一名。

創新團隊競賽決選活動評審指標項目

評審項目	比重
1.團隊進展現況(創建否)	30%
2.市場價值與投資價值	30%
3.產品（服務）雛型品競爭力	20%
4.總體表現	20%

參、獎勵金額及方式

一、獎勵金額：

團隊競賽徵選獎勵金

創新團隊競賽評選	獎勵方式
團隊競賽徵選(15 組)	獎勵金 10,000 元/組
競賽決選活動(6 組)	冠軍: 80,000 元 亞軍: 50,000 元 季軍: 30,000 元 佳作: 15,000 元/組(兩組) 敗部復活: 10,000 元 獎狀 1 張

二、精實輔導方向：

輔導重點項目
(1) 企業協作創新團隊發展輔導
(2) 創新商品化之市場評估、技術可行性評估、工程原型雛型品等
(3) 業師諮詢輔導
(4) 財務諮詢暨整備
(5) Pitch 簡報技巧輔導
(6) 協助不同發展階段中央資源連結與爭取
(7) 媒合資金/資源合作/商機合作等機會
(8) 協助團隊爭取曝光機會
(9) 協助於臺南地區成立新創公司
(10) 新創基地進駐空間優先權
(11) 其他

肆、活動期程

活動階段	活動內容	日期	說明
前置作業	創新創意競賽 活動說明會	3 月 30 日前	➤創新創意競賽活動說明會 ➤說明競賽期程、辦法及報名相關資料
	創新創意競賽 報名/收件	即日起~4 月 27 日止	➤進行報名收件作業
團隊競賽 徵選階段	資格審暨書審 公布入圍名單 (書面審查)	4 月 27 日~5 月 04 日	➤資格審/書審選出至少 20 組，進入團隊徵選 ➤公布入圍資格名單
	競賽徵選會 (簡報審查)	5 月 11 日	➤進行創新創意簡報審查 ➤公布入圍前 15 組名單
	入選團隊進行 獎勵金鼓勵	5 月底前	➤每組獎勵金鼓勵 10,000 元 (15 組團隊)
	入圍精實輔導	5 月 11 日~11 月 30 日	➤一對一個別創意構想/技術輔導 ➤協助團隊未來發展輔導
競賽決選 階段	競賽決選 評選會 (簡報審查)	10 月底前	➤評選出前 6 組(含敗部復活 1 組) 得獎者團隊
	頒獎典禮暨成果 發表會	11 月底前	➤舉辦頒獎典禮 ➤創新團隊決賽 6 組得獎者團隊成果發表會

伍、注意事項

- 一、入圍團隊競賽徵選與競賽工作坊有配合接受相關後續追蹤、活動參與以及文宣編輯、課程及診斷輔導之義務。
- 二、參賽作品需為參賽團隊之創作，若經查證作品如發現涉及抄襲或任何智財權糾紛，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實陳述者，將追回獎項、獎金、獎狀，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得獎名單將於活動網站公告；未得獎者不另通知。
- 四、各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團隊擁有，但主辦單位擁有為推廣活動目的重製、下載及公開展示等著作財產權權利。
- 五、參賽者同意留存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與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本競賽管理需要之用（例如：系統作業管理、通知聯繫、得獎證書與獎品發放、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與活動日期，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與調整之權利。